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蕭名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名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名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編號1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（員警喬裝為毒品買家），編號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7包、金額為新臺幣2千元），上述2罪之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型態、情節

及侵害法益相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以及受刑人以書狀表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爰就附表2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